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二、执业记录

立信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4-011 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资源配备

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审计

团队成员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同时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积极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工作效率较高。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 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以此为依据,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及人员安排,以及识别的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领域等情况。

立信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根据计划合理安排审计进度,恰当把握工作节奏,按时整理、提供相关审计资料,保证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审计结论全面完整。及时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复核、确认流程,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并签署审计报告,满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三)项目质量复核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 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 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 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 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 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 审计沟通

立信审计团队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与公司 治理层保持高效的沟通,汇报时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 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

- 1、2025年2月12日,年审会计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独立 董事召开第一次年报沟通会,对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大 审计风险、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 2、2025年4月24日,年审会计师向治理层通报审计中发现的与治理层监督财务报告过程的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就企业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经营持续亏损、

大额关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持续经营事项、对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关注等事项进行了书面汇报。

3、2025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年审会 计师召开第二次年报沟通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总体情况、重点关注事项、 审定后主要财务数据及审计结论等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汇报沟通。

四、总体评价

立信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